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同市监发〔2025〕55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5年建筑材料、电子电器等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不断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2025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5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等文件精神要求，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市局决定对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纺织品、电工及材料、机械及安防、轻工产品、电子电器产品6

大类 45 种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 工作分工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抽(检)样工作，各县(区)局、开发区分局协助配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各县(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纺织品、电工及材料、机械及安防、轻工产品、电子电器产品 6 大类 45 种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任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工作，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二) 抽查范围

大同市范围内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网络抽查)。

(三)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大同市 2025 年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纺织品、电工及材料、机械及安防、轻工产品、电子电器产品 6 大类 45 种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章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字上注明情况。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章留存证据。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进行说明；使用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监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生产者、销售者，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生

(一) 抽样工作

局审核备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拟定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报市交技和检验等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应当实行盲样检验，检验机构应当严密组织好样品的二次编号、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结合监督抽检产品实际，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在生产领域抽查时，检验机构应当监督抽检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

二、工作重点

日前，完成e-CQS系统录入。

通知的送达工作，送达方式应当直接送达或EMS送达。11月15

上同一产品只抽查 1 个批次，1 家企业抽取的样品不得多于 2 个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原则
和处罚告知单》。

同时给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
的区域。封存后，应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
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
开口处等重要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必要时，对易拆卸、易更换的
销售者处的，经市局批准后，应当予以封存，在包装箱、包装物
备用样品因不易运输、价值昂贵等需要存放被抽样生产者、
变化。

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
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
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检验机构。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章确认。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由抽
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
先行无偿提供。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
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买检验样品，并如实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购
抽取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
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

样品接收。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实施方案组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二) 检验工作

给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等留样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等填写《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拒检认定书》，并与其他证据共同认定，同时报送市局，以拒检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拒检认定。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过抽查结果和检验报告并进行样品确认。样品确认。后置样品确认环节，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当通过监督部门。

问题处置。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问题报告单》，立即报告市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监督管理部门并共同认定，同时报送市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监督管理部门并共同认定，同时报送市局。

订本报市局。

五是将全部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装订成合汇报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11月15日前报市局。汇报单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四是将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和产品抽样单）。三是将检验报告寄给企业的同时寄送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三是将检验报告寄给企业在地市级质量监督局。二是在流通领域抽样的，不合格和抽样单复印件寄至被抽样企业（在流通领域抽样的，不合格报告寄给企业的同时寄送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不合格报告寄给企业的同时寄送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销售者）和企业。一是将检验合格报告寄至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企业。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

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并书面报市局。

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如果发现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理由，同时书面报市局。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情况。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

(四) 信息录入工作

质量改进建议书》。

处理结果。检测机构应向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提出《产品处理结果。后处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品质量监督。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生产，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处机制、不合格售同类产品，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抽检企业进行后处理，应当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同类产品，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应当责令生产者立即停止生产同类产品，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处理通知

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市场监管总局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抽检企业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

(三) 后处理工作

查和风险监测样品处置规定(试行)》要求执行。

2. 付费样品处置。应当结合实际参照《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样品处置规定(试行)》要求执行。
1. 付费样品处置。检测结果为合格的付费样品，检测机构应当在检测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早将样品退还受检单位；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未付费样品，检测机构应当在检测结果异议期满后交由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相关规定的付费样品，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局。
样品处置。检测任务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根据

附件：

任务的有序推进。

(三) 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有序推进。在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结果处理等环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每项具体工作的负责人，确保本次监督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罚代改、不罚不改、以改代罚的现象发生。

(二) 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要抓住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抽取样品覆盖性、代表性和真实性的同时，确保监督抽查结果公正、科学、严谨。结果处理工作效果明显，坚决防止以罚代改、不罚不改、以改代罚的现象发生。

组织好抽样、检验和结果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局，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统筹做好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由财政划拨，不得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录入市局，对监督抽查过程的监督，抽样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e-CQS系统录入工作，对于当日完成前一天抽样信息的录入，监督抽查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结果的录入。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同步完成e-CQS

— 6 —

(此件公开发布)



2、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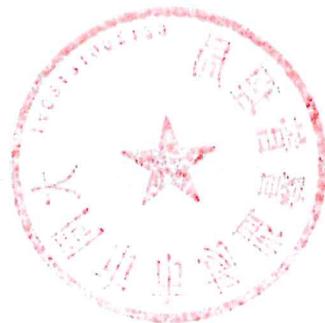
附

1、2025年建筑材料、电子电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批次	抽查范围
1	建筑和装饰装修 材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10	生产者、销售者
2	建筑和装饰装修 材料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10	生产者、销售者
3	建筑和装饰装修 材料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15	生产者、销售者
4	建筑和装饰装修 材料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15	生产者、销售者
5	建筑和装饰装修 材料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线	3	生产者、销售者
6	机械及安防	天然气 (LNG)	5	生产者、销售者
7	机械及安防	液化石油气	5	生产者、销售者
8	建筑和装饰装修 材料	水龙头	5	生产者、销售者
9	建筑和装饰装修 材料	密封胶	3	生产者、销售者
10	建筑和装饰装修 材料	砌筑水泥	15	生产者、销售者
11	建筑和装饰装修 材料	通用硅酸盐水泥 通用水泥	15	生产者、销售者
12	日用及纺织品	电动玩具	5	生产者、销售者
13	日用及纺织品	儿童玩具	5	生产者、销售者

2025年建筑材料、电子电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附件1

14	电工及材料	家用和类似以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5	生产者、销售者
15	电工及材料	家用及类似以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5	生产者、销售者
16	电工及材料	断路器(含 RCCB、RCBO、MCB)	5	生产者、销售者
17	机械及安防	灭火器	6	生产者、销售者
18	机械及安防	消防水带	5	生产者、销售者
19	机械及安防	室内消火栓	5	生产者、销售者
20	机械及安防	制动机	5	生产者、销售者
21	机械及安防	头盔	4	生产者、销售者
22	轻工产品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5	生产者、销售者
23	轻工产品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5	生产者、销售者
24	轻工产品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5	生产者、销售者
25	轻工产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6	电子电器	电吹风(带电加热元件)	5	生产者、销售者
27	电子电器	移动电源	3	生产者、销售者
28	电子电器	电线	3	生产者、销售者
29	电子电器	便携式电磁炉	3	生产者、销售者
30	电子电器	电热水壶	5	生产者、销售者
31	电子电器	自动电饭锅	2	生产者、销售者
32	电子电器	即热式饮水机	2	生产者、销售者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盖章(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受检单位	检验机构	不合格项目	本次抽检质 量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改进建议	备注

报告编号:

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附件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销售者	备注
33	电子电器	快热式电热水器	2	生产企业、销售者		
34	电子电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	2	生产企业、销售者		
35	电子电器	料理机、榨汁机、打蛋机、切碎机等厨房机械	5	生产企业、销售者	类电子产品	
36	电子电器	豆浆机	3	生产企业、销售者		
37	电子电器	电热暖手器	10	生产企业、销售者		
38	电工及材料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10	生产企业、销售者		
39	电工及材料	家用固定式插头插座	15	生产企业、销售者		
40	电工及材料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10	生产企业、销售者		
41	机械及安防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10	生产企业、销售者		
42	机械及安防	电动自行车电池	5	生产企业、销售者		
43	电子电器	电源适配器	5	生产企业、销售者		
44	电子电器	电热毯	5	生产企业、销售者		
45	电子电器	电热保温饭盒及类似器具	5	生产企业、销售者		
合计			256			
备注						